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混合（FOF）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5月21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4168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4169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经理	袁冠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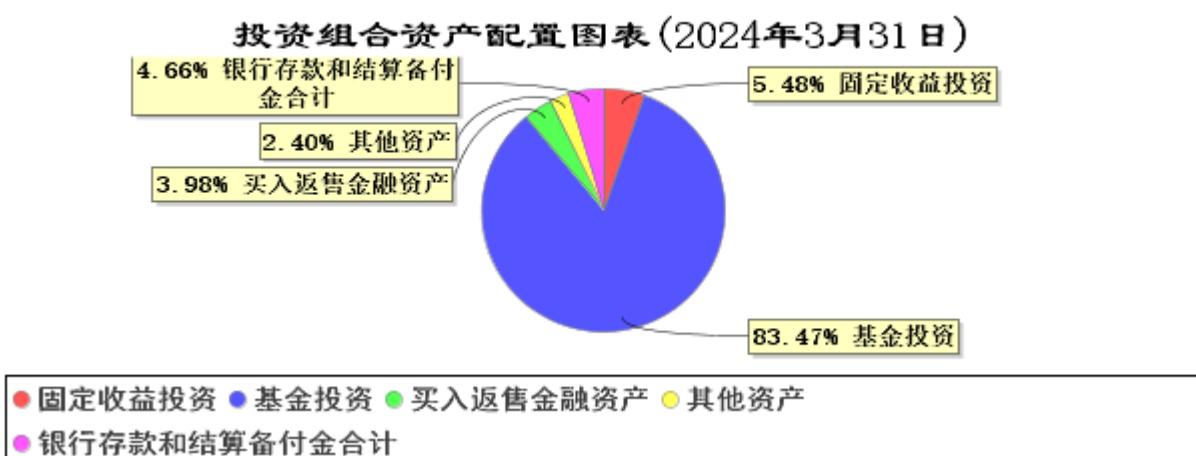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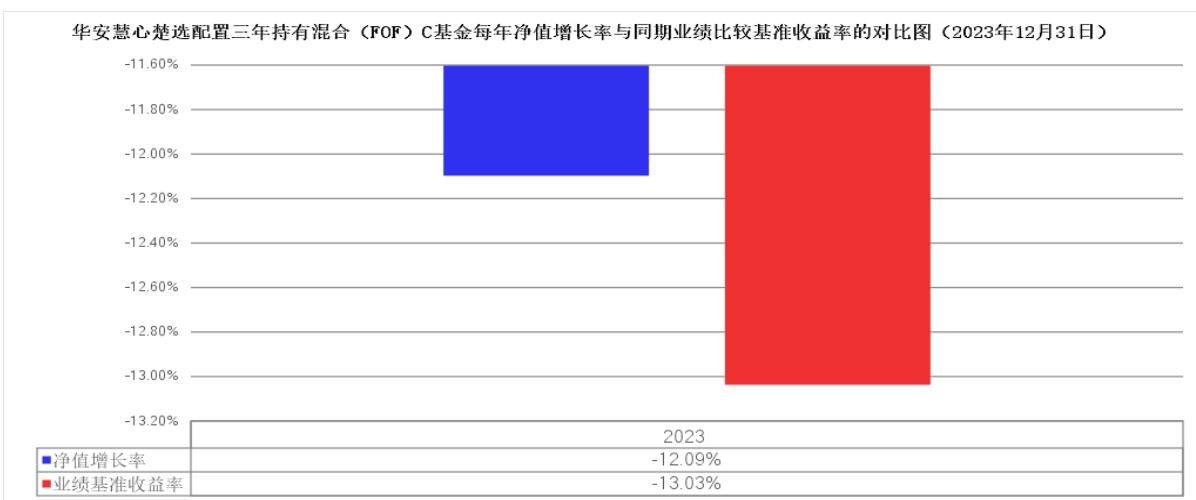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b>投资目标</b>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b>投资范围</b>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b>主要投资策略</b>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混合型基金仅指最近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比例高于基金资产的60%或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6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及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三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为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	销售机构

<b>审计费用</b>	5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b>信息披露费</b>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b>其他费用</b>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安慧心楚选配置三年持有混合（FOF）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8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一)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最短持有期风险、投资于其它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等）、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等。

### (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 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

#### 2、最短持有期风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三个公历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只能在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赎回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 3、投资于其它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所面临的各类风险都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风险、赎

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投资QDII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等）。

#### 4、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涵盖全市场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客观、公平的评价方法进行标的池的构建以及可投资基金的筛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一并纳入上述评价体系。在上述过程中，出于基金业绩、费率水平等因素，可能出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评分整体较高，本基金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情况，当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发生经营风险时，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 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 基金份额净值
- (四)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 其他重要资料